**附件：**

**报名确认函**

福建瑞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比选人名称）：

我司拟参与贵司2023年7月27日在漳州圆新建设集团网站发布的关于圆山大道与龙江南路交叉口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劳务分包单位比选（比选项目名称），我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确认 参与 比选。

特此报名。

报名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选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17:30前以邮件形式向比选人发送本确认函，邮件地址如下：zzyxjiangong@163.com，并于比选文件提交时将确认函原件提交比选人，否则视为无效。